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12號

原告 林挺秀

原告 兼

法定代理人 黃龍泉

原告 林光雄

林莊美枝

黃于珊

黃浚綱

上列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

許慧鈴律師

被告 許宏源

被告 正捷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建亞

被告 爭鋒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建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26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不以刑事案

01 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共同侵
02 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
03 訴訟（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

05 (一)被告正捷交通有限公司、爭鋒運通有限公司因被告許宏源過
06 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正捷交通
07 有限公司、爭鋒運通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然
08 原告主張被告正捷交通有限公司、爭鋒運通有限公司為依法
09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原告自得於
10 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許宏源、正捷交通有限公司、爭
11 鋒運通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2 (二)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13 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將本件附帶民事訴
14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18 法官 方星淵
19 法官 江文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陳俐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